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宜化”）51%股权转让给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集团”），拟将其持有的重庆宜化49%股权转让给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轻盐晟富”，与轻盐集团合称为“收购方”），对重庆宜化进行重组。重组完成后，轻盐集团将持有重庆宜化51%的股权，轻盐晟富将持有重庆宜化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拟提交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议的议案，经审阅相关材料并听取有关人员对本次重组的详细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规则。本次重组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本次重组完成后，可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

利益。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且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公司聘请的重庆融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具有从事矿业权评估等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重庆融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各方均没有特殊利害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较好的独立性。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为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公司制定了详尽的可行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及相关措施在本次交易的相关披露文件中进行充分提示和详细披露。在本次交易中为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的措施合理得当，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5、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方案合理、可行，我们对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将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燕萍

王花曼

包晓岚